

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报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、适用日期、变更情况

公司自2017年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、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。上述会计核算依据的变化，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，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，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。

二、变更事项相关依据、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

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依据财政部要求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变更事项相关会计处理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备注（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）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；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	2017年期初“其他收益”项目追溯调整增加60,155,913.0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60,155,913.00元；2017年度“其他收益”列示3,898,150.0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3,898,150.00元。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备注（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）
<p>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</p> <p>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</p>	<p>对报表金额无影响。</p>

审计责任主体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在2017年审计报告中披露了该会计政策变更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企业业务范围、2017年度净资产、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盖章页

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日

